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9.24元/股调整为26.2993元/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6.29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80万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9.24元/股调整为26.2993元/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6.29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80万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24元/股调整为26.2993元/股；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并同意以26.29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80万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24元/股调整为26.2993元/股；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9.24元/股调整为26.299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23,15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557,70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36,551.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1.4674元/股（含税）。

2、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12,52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868,33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02,501.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1.4733元/股（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0－V=29.24－1.4674－1.4733=26.2993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23,843.9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直接支付发行费用3,64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30.90万元，累计收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13,025.64万元，本报告期未募集资金余额36,610.30万元（不含理财产品本金13,000.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434,037.15
减：本报告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9,331,333.8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80,702.44
减：理财产品购买本金净支出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净额	8,980,990.2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6,102,991.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准用，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方式	专户资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活期	334,523,180.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活期	1,601,993.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活期	13,060,465.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活期	802,867.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NRA33010401600188151 3	活期	2,519,262.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300247227	活期	8,235.4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308404361	活期	4,413,329.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82223811111	活期	9,166,66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4103000248	活期	6,992.74
合计			366,102,991.07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982.39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899.93万元），汇兑损益60.03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汇兑损益-0.7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及税金16.78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手续费及税金1.12万元）。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4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1.8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和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4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投入22,115.80万元用于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实际投入44,989.84万元用于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119,417.78	15,119,417.78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89,335.70	8,389,335.70
3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80,702.44	38,980,702.44
合　计		62,489,455.92	62,489,455.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6,248.95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32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9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	20,597.28	−797.78	96.27	2023年6月		4,305.21万元	不适用	否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5.48	8,855.48	8,855.48	−	8,408.41	−447.07	94.9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7.68	4,087.68	4,087.68	956.61	2,464.89	−1,622.78	60.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	5,410.75	−89.25	98.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38.22	39,838.22	39,838.22	956.61	36,881.33	−2,956.8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	22,114.67	−2,598.96	89.48	2023年12月		1,435.07万元	不适用	否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3,976.52	44,989.84	−19,010.16	70.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17,507.23	17,507.23	17,507.23	−	17,507.2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106,220.86	106,220.86	106,220.86	3,976.52	84,611.74	/	−	−		−	−	−
合计	−	146,059.08	146,059.08	146,059.08	4,933.13	121,493.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